湖北省政府

廳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三	三	三	三

擬稿	會稿	核稿	核行
陳公藥	馬秉文	陳新雅 三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吳國楨 三月十五日

去文檔案 字第 二一 號 三月廿三日 封發

來文字號	文別	送達機關	類別
省建字第 24035 號	訓令	水上警察局	民政廳

事由：准省保安司令部函送江防督導計劃合引發令遵照由

附件：張立平 三十六年三月

附件：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字第 24035 號

湖北省档案馆

受文者：訓令

水上警察局

一、案准湖北省特派司令部參謀字第九號代電送江防督導委員會計劃派員隨同督導方面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暨江防督導委員會計劃及各縣縣長名冊等件令仰即遵照

主任朱

特急

第二科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事由	受文者
為電送江防督導計劃請派員隨同督導由	湖北省政府

發文字號：武字第八七四號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一、為徹底明瞭本省轄境長江沿岸渡口碼頭及工事通訊設施情形以便切實加強江防督導計劃分別派員督導

二、除呈報華中勦匪總部分令南湖為區縣並電各有關縣區外特檢同上項計劃一份隨電送請查照為荷

兼司令朱鼎卿

主任張雲逸

參謀長劉子雄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江防督導計劃

一、方針

為徹底明瞭本省轄境長江沿岸渡口木簰船隻管制及工事通訊設施情形以便切實加強江防起見特擬定本督導計劃分組派員督導

二、督導要領

(一)長江沿岸木簰竹筏應遵照勦匪總部三十八年一月二十四培久輝字一四三號代電之規定一律强迫令其移至長江南岸堵積(秒附原代電)

(二)行駛長江之船隻應遵照勦匪總部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武定字零四零七號代電頒發長江江面戒嚴補助辦法之規定於戒嚴期間所有船隻一律靠泊岸邊(附檢查辦法)

(三)各地區不必要之渡口應由各該管縣政府會同駐軍予以封鎖其必要者會同派隊檢查

(四)長江沿岸防禦碉堡之建築與通訊網之架設應遵照本部三十七年三月二日保參二字第七七五號代電之規定實施辦法(附秒原辦法)

三、實施

(一)地區劃分

1、梅武段：自黃梅屬之池口以東陳家營(含)起至武昌屬之金口(含)止—約五百華里

2、武監段：自武昌屬之金口(不含)起至監利城(含)止—約六百六十華里

3、監沙段：自監利城(不含)起至沙市(含)止—約三百六十華里

4、沙宜段：自沙市(不含)起至宜昌(含)止—(約三百六十華里)

5、宜巴段：自宜昌(不含)起至巴巫交界之驛橋(含)止—約四百二十華里

(二)人員區分：督導員區分為五組每組一員共計五員由本部參謀處派二員民訓處派二員政工處派一員每組各派士兵一名(由本部各處調用)

(三)督導時間：除往返行程日期不計外以每日巡視三十華里為原則各段預計時間如下

1、梅武段：二十天

2、武監段：二十四天
3、監沙段：十四天
4、沙宜段：十四天
5、宜巴段：十六天
(四)督導員出發日期：三月二十日
(五)函請沿江各縣靖區酌派人員參加并分令有關縣長於督導人員到達縣境時隨同行動
(六)督導人員及隨行士兵旅費應由本部預計約數函請省府先行墊撥事後按照規定核實造具預算函府結算扣補至其他各機關所派督導人員旅費由各該管機關發給
(七)督導員注意事項：（附渡口要圖）
1、必須親臨沿江的岸實地視察并將應行改進事項通知該管縣政府及駐軍切實辦理
2、按日填具工作日記（格式另擬）
3、不得擾累招待
(八)各組督導人員應於返部三日內擬具詳細工作報告連同工作日記并繪圖呈核

四、附則
(一)本計劃經呈准後實施
(二)督導人員於出發前在本部領取處講習一日

湖北省档案馆

13

抄勦總三十八年八月廿四日培久輝字一四號代電

一、本部世年十二月廿一日發字第六三四號與第十八年光月廿二日培久輝字第(1083)號三代電計達。

二、奉國防部顧總長世七年十二月廿五日揮簽字第(1232)號代電節開格報長江林筏甚多易為奸匪偷渡利用希將長江所有木筏驅移南岸並徵用之等因。

三、希速將長江所有木筏驅移南岸免資匪用至徵用一節可於必要時呈請本部核准辦理希即辦理見復為荷

抄勦揔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武字零四零七號代电

一、頃奉國防部本年元月八日辰巳字第三九三號代電以拔海軍總部本年元月六號代电擬定長江沿面戒嚴實施辦法一種到部該辦法經修正為長江面戒嚴補充辦法呈奉行政院(共)大法第號指令准予照辦仰即分行各有關部隊知照等因除分电外隨电檢發長江沿面戒嚴補充辦法一份希即遵照并轉遵照為要等因

長江江面戒嚴補助辦法

第一條 長江江面及其沿岸支流港汊戒嚴期間除依照戒嚴法執行任務外並照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宣佈戒嚴之江段每日自十九時起至翌日六時止除海軍艦艇各勦匪總部綏署暨省市警察隊等負有巡弋任務之砲(巡)艇及緊急軍運之船隻外一律禁止航行

第三條 凡在國軍確實控制下而跨有南北兩岸之重要交通口岸(如上海南京漢口等地)為免有礙交通起見得由當地最高警備當局決定准陸上戒嚴時間辦理但須咨會當地海軍指揮官及有關軍位次要交通口岸得規定交通艇隻數量指定航路並給發識別符號以維持必要之交通

第四條 於戒嚴期間所有船隻須一律靠泊南岸及有部隊艇守備之口岸或拋錨江中不得任意移動

第五條 為便識別起見各勦匪總部及軍運船隻之夜航識別信號由本部指國防部劃一規定並隨時更換頒發使用以保机密(附表)

第六條 各勦匪總部綏署暨各省市水警隊之砲(巡)艇應將負責巡弋之江段事先通知艦隊指揮官及江防都隊並於夜間不得任意越出該江段巡弋

第七條 凡屬軍運船隻必須航時應事先通知各江防區司令部及艦隊指揮官並須隨時注意回答艦艇及要塞之灯號如有可疑時並須接受檢查

第八條 江面之戒嚴由各江防區司令部負責會同海軍艦艇協力執行之

第九條 江防部隊應儘可能於沿江要点設置探照燈及回光燈以為監視江面及與船隻通信之用對於江面輪船應確實判明不得任意射擊

第十條 本办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長江江面戒嚴期間軍艦與軍運船隻聯絡識別信號表

意義	區分	信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種類	備考
你是軍運船隻嗎。	汽笛	A	D	K	U	G	T	R	X	S	M		
我是軍運船隻	汽笛	K	A	U	R	K	G	Y	B	O	F		
	桅灯	K	A	U	R	K	G	Y	B	O	F		
請立即停航	汽笛	P	E	H	I	C	P	Q	T	W	V		
	桅灯	P	E	H	I	C	P	Q	T	W	V		
請向航	汽笛	K	M	C	A	R	W	X	U	Q	B		
	桅灯	K	M	C	A	R	W	X	U	Q	B		

1、本聯絡信號表計分十種可從任何一種起啟用例如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使用第九種二十六日使用第十種二十七日使用第一種如自十二月三十日起使用第三種三十一日使用第四種一月一日使用第五種迴而復始啟用期由國防部規定。

2、本信號如有遺失或認為失去机密時應立即報國防部。

3、在必要時或因其他情況不能繼續航行時軍運船隻必須接收軍艦發出之請立即停航之信號否則即嚴懲負責人。

4、應用器材海軍以汽笛桅灯為主軍運船隻以汽笛桅灯手電筒為主。

5、手電筒桅灯只可適用於晚間。

6、本信號列為極机密文件不得隨意遺失。

湖北省檔案館

16

抄本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保參二字第七五號原辦法

沿長江兩岸建築碉堡實施辦法

一、本省為嚴防共匪渡軍各縣應於長江兩岸地區迅速構築碉堡并派隊嚴密守備

二、各縣應遵照五寒保參戰代電之規定於沿江兩岸每十里構築一排碉每五里構築一班碉

三、班碉排碉之經始構築法應按照本部寅有保戰成電所頒各種圖式辦理

四、碉與碉之間務使火力交叉以縣為單位分別建築

五、各縣構築碉堡所需材料由各縣政府就地方統籌征集所需經費應由各縣政府會同縣參議會自行籌措并將收支情形造具預算報核

六、各縣所需築碉材工由各縣就地適宜征配之

七、各單位應於接到本辦法五日內將擬築碉堡位置繪圖具報并限一個月內完成

抄本部三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保參二字第七七五號代電原辦法

長江南岸沿江各縣架設長途電話實施暫行辦法

一、本省長江南岸沿江各縣為配合戡亂需要起見每縣至少應完擇要架設五十公里之十四號雙股鐵線電話線路並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完成再就各縣本身財力將次要線路繼續興修

二、各縣應將與鄰縣銜接線路盡先架通并於沿江各重要口岸裝設電話總機或單机以利通訊

三、各縣鄉村電話裝設總機地點如有部簽或省簽長途電話總機必須架線聯絡

四、架設電話所需器材由各縣與參議會商等經費自行派員會同省电務局購辦电桿則就地征購

五、各縣架設电話線路需先擬具計劃呈請建設廳核定架設完成以後應即分別電請指揮机関及建設廳派員會同試驗通話效率

六、各縣架設電話工程得呈請建設廳隨時派員督導辦理

湖北省長江沿岸渡口要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製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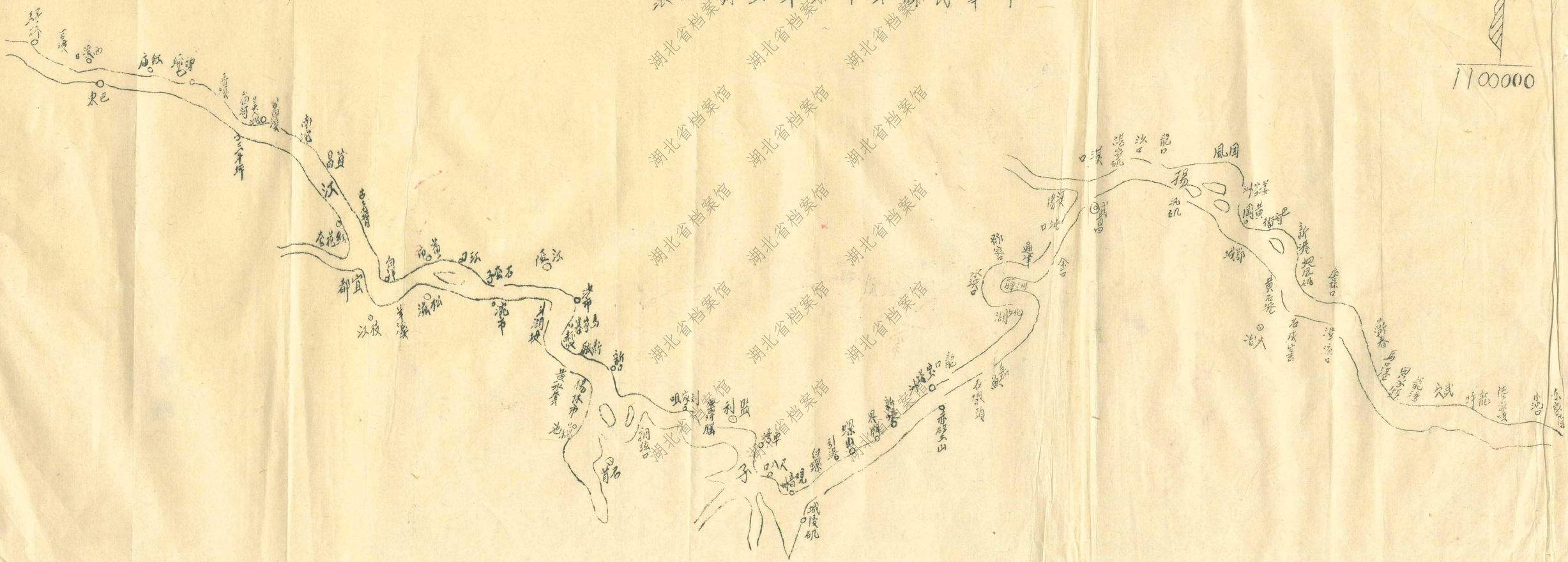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